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公司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1）年度股东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15:30；

2）H股类别股东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00；

3）A股类别股东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00—16:30。

（2）网络投票时间

上述年度股东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度股东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	√
3.00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签公司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签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除第6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王鸣峰、李馥友、徐华等三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5,000元预发，于次年度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最终结算将根据第5项议案表决结果确定。

上述第6项议案已于202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及核电项目核准前的准备，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人民币864.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710.5亿元，主要用于在建核电工程建设投入、在运核电站生产期资本性支出。股权投资人民币103.8亿元，主要用于潜在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50.0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2025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和第11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需于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6年4月20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6年3月25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6年3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会及于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节第（三）款（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6年5月20日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骏麒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会回执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816"，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无优先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5年度股东会）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	√			
3.00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签公司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签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的下述会议。

（1）2025年度股东会（ ）

（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回执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7:00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3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31,471,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60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6,870,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7,893,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6,870,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0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7,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7,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57,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8%；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9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69,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5,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0%；反对69,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4%；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01,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57,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13,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3,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9%；反对57,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7%；弃权13,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0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63,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2,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5%；反对63,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9%；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9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66,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7%；反对66,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1%；弃权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8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6%；反对7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9,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3%；反对7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5%；弃权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8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8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5,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1%；反对8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8%；弃权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02,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8,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36%；反对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6%；弃权8,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99,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6,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1,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3%；反对66,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5%；弃权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5%；反对91,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1%；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中伟、温美婵、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5%；反对91,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1%；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7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反对9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08%；反对9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6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06,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1%；反对106,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7%；弃权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71,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4%；反对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3,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8%；反对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6%；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71,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4%；反对95,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8%；反对95,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0%；弃权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08,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5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0,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3%；反对5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1%；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79,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8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1,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4%；反对8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0%；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泽宇律师、徐俊彬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1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925,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13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42%。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8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4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525,200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343,095股。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274,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4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879,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97%；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7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8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3%。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8,87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8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3%。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78,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0%；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田瑞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924,214股。

表决结果：同意68,874,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030%；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0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74,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61%；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7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董玮祺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5月15日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83,090,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35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31,739,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0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562,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556,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0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7、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1,345,300股，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作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994%；反对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92%；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7,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12%；反对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7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72%；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1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4、《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39,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1%；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41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6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6,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123%；反对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07%；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0%。

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5,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055%；反对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75%；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0%。

7、《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9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166%；反对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2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8、《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8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976%；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10%；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52,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0%；反对31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7%；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335%；反对31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15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10、《关于拟签署<关于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0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84%；反对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0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李江涛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苏宁易购"）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关于所持苏宁易购股份变动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杭州灏月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5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杭州灏月于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苏宁易购32,311,400股股份，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苏宁易购59,000,000股股份，合计减持91,311,400股股份。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苏宁易购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苏宁易购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ST易购		股票代码		00202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A股	9,131.1400		0.99		0.99	
合 计	9,131.1400		0.99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	占总股本（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	占总股本（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
杭州灏月合计持有股份	174,736.6407	18.86	18.98	165,605.5007	17.87	1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736.6407	18.86	18.98	165,605.5007	17.87	17.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杭州灏月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